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素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緩字第10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539開獎單壹張、計算機壹台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查被告因犯刑法第268條前、後段及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，以112年度偵字第1300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就扣案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539開獎單1張、計算機1台（嘉義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1669號）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00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而本件扣案之539開獎單1張、計算機1台，係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（警卷第2頁），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物品清單（保管字號：112年度保管字第1669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3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李珈慧